

代號：30160

30960

頁次：2-1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公司法、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為一家從事食品加工製造之非公開發行公司，其所生產的多款泡麵及飲料深受廣大消費者所喜愛。B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B 公司）則是一家總公司位於高雄市，從事食品銷售與通路之非公開發行公司。B 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,000 萬股，但從未發行任何特別股，該公司設有 7 名董事及 3 名監察人。A 公司轉投資 B 公司，並持有 B 公司 48% 的股權。甲為 A 公司的控制股東，並掛名 A 公司之榮譽董事長，但並未在 A 公司或 B 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職務。此外，A 公司亦透過旗下另一家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的 C 從屬公司，持有 B 公司股份計 300 萬股。A 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，推派乙、丙、丁 3 人為其代表人，當選 B 公司三席董事。由於 B 公司打算增加在臺南市的營業據點，所以自去年 3 月起便積極在臺南市尋找適合的土地，作為公司擴大營業據點之用。甲在臺南市安南區擁有一塊土地，市值約新臺幣 5,000 萬元。去年 5 月，甲將其位於臺南市安南區的該筆土地賣給 B 公司，則甲與 B 公司為此一土地買賣時，是否應由 B 公司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？一般而言，監察人為複數時應如何代表公司？是否應先經董事會決議？（50 分）

二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以其所有之車輛（下稱甲車）向 A 保險公司投保車體損失保險，保險契約約定被保險汽車在保險期間內因碰撞、傾覆所致之毀損、滅失，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。甲於投保後將甲車交予友人乙開設之汽車租賃公司出租營利。105 年 12 月間，乙將甲車出租予丙，租賃期間內丙駕駛甲車與丁所駕駛之汽車發生碰撞，致甲車損失 60 萬元，甲向 A 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。A 保險公司以系爭保險契約條款之不保事項有：「下列毀損滅失，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：……(一)被保險汽車在租賃、出售、附條件買賣、出質、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內所發生之毀損滅失。……」之約定為由，主張不負保險責任。雙方和解未果，甲遂於 106 年 3 月提起訴訟請求 A 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，甲以保險單所列不保事項應屬特約條款，且 A 保險公司知有得解除原因而未於法定解約期間內解除契約為由，主張 A 保險公司仍應負保險責任。試問：A 保險公司得否拒絕理賠？（25 分）

三、A 上市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為生技醫藥大廠，致力研究發展抗癌症新藥。然而新藥研發並不順利，且公司財務上有重大缺口。A 公司發布不實財報，美化帳務並隱匿財務危機，致使公司股價依然上漲。甲因為看好生技股，於閱讀 A 公司財報後，覺得 A 公司相當穩健而大筆買入 A 公司股票。後來不實財報被揭露，A 公司股價因而大跌。其後國內發生金融危機，A 公司股價隨市場走勢進一步下跌。甲決定認賠殺出。試問：甲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其計算方法為何？所應考慮之因素有那些？如果甲在得知不實財報消息時，未於第一時間賣出，A 公司得否主張甲與有過失？並請詳述理由。（25分）